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中心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296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114及113年度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1頁/共2頁
資產負債表		1
收支餘絀表		2
淨值變動表		3
現金流量表		4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5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7
四、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7—10
五、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八、其他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萬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3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四(一))	\$ 2,495,522	1.72	\$ 2,596,969	1.79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1,862,261	1.29	1,532,452	1.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三))	437,643	0.30	327,665	0.23
流動資產合計	4,795,426	3.31	4,457,086	3.08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1,000,000	0.69	1,000,000	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四(五))	139,370,886	95.81	139,837,775	9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292,179	0.19	106,000	0.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663,065	96.69	140,943,775	96.92
資產總計	\$ 145,458,491	100.00	\$ 145,400,861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七))	\$ 2,072,799	1.43	\$ 1,841,991	1.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506,444	1.04	1,464,636	1.0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八))	21,770	0.01	312,987	0.22
流動負債合計	3,601,013	2.48	3,619,614	2.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41,465,755	28.51	41,347,126	28.44
存入保證金	120,224	0.0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85,979	28.59	41,347,126	28.44
負債合計	45,186,992	31.07	44,966,740	30.94
淨值				
基金	139,877,865	96.16	139,877,865	96.20
累積餘絀	(39,606,366)	(27.23)	(39,443,744)	(27.14)
淨值合計	100,271,499	68.93	100,434,121	69.0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5,458,491	100.00	\$ 145,400,861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 971,019	4.59	\$ 1,346,433	5.91
政府補助收入	2,463,246	11.65	7,059,634	31.01
受贈收入	11,657,514	55.14	12,882,679	56.56
委辦收入	5,377,487	25.43	-	-
利息收入	30,718	0.16	39,057	0.17
義賣收入	292,122	1.37	-	-
其他收入	350,092	1.66	1,447,937	6.36
收入合計	21,142,198	100.00	22,775,740	100.00
支 出				
人事費用	8,898,402	42.09	12,285,556	53.95
業務費用	1,887,210	8.93	1,034,686	4.54
辦公行政費用	1,596,937	7.55	3,659,294	16.07
委辦費用	3,923,399	18.56	-	-
公益捐贈費用	6,000	0.03	-	-
其他費用	4,823,080	22.81	5,787,989	25.41
義賣成本	169,792	0.80	-	-
支出合計	21,304,820	100.77	22,767,525	99.97
本期稅前餘絀	(162,622)	(0.77)	8,215	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62,622)	(0.77)	8,215	0.0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162,622)	(0.77)	\$ 8,215	0.0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99,425,906	\$ 100,425,906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138,877,865	(138,877,865)	-
民國113年度稅後餘絀	-	8,215	8,21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民國113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8,215	8,2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9,877,865	(39,443,744)	100,434,121
民國114年度稅後餘絀	-	(162,622)	(162,622)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民國114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162,622)	(162,6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9,877,865	\$ (39,606,366)	\$ 100,271,49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62,622)	\$ 8,215
調整項目		
折舊	2,873,575	2,488,259
各項耗竭及攤提	12,311	-
利息收入	(30,718)	(39,057)
利息費用	1,052,280	1,140,476
營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29,809)	(713,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978)	(1,852)
應付款項增加	230,808	547,7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1,217)	(852,89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4,630	2,577,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0,718	39,0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686)	(2,517,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49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458)	(2,483,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052,280)	(1,140,47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437	(1,862,9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0,224	(29,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619)	(3,033,293)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101,447)	(2,939,770)
期初現金餘額	2,596,969	5,536,739
期末現金餘額	\$ 2,495,522	\$ 2,596,96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於民國94年1月27日奉桃園市政府桃府社障字第0940025845號函准予成立，並於民國94年2月4日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中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專事收托、教養及訓練身心障礙者為目的。

二、透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5年5月23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交易

本中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依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本院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1. 房屋及建築：10-50年
2. 運輸設備：5年
3. 辦公設備：5年
4. 其他設備：5-8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收支。

(八) 退休金

本中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支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院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4.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於本院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5.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十)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數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本院與銷售貨物及勞務有關之收入與支出，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31,885	\$ 21,885
活期存款	2,292,333	2,554,084
支票存款	171,304	21,000
合計	<u>\$ 2,495,522</u>	<u>\$ 2,596,969</u>

(二) 應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政府補助款	\$ 1,829,401	\$ 1,507,402
應收捐助款	25,500	-
應收代工收入	7,360	-
應收義賣收入	-	25,050
合計	<u>\$ 1,862,261</u>	<u>\$ 1,532,452</u>

(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費用	\$ 437,641	\$ 299,465
暫付款	2	28,200
合計	<u>\$ 437,643</u>	<u>\$ 327,665</u>

(四)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4.12.31	113.12.31
設立基金之定期存款	<u>\$ 1,000,000</u>	<u>\$ 1,000,00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土 地	\$ 60,750,597	\$ 60,750,597
房屋及建築	74,024,199	73,830,269
運輸設備	653,171	822,338
辦公設備	1,517,728	1,609,249
其他設備	2,425,191	2,825,322
合 計	<u>\$ 139,370,886</u>	<u>\$ 139,837,775</u>

	114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 60,750,597	\$ -	\$ -	\$ 60,750,597
房屋及建築	78,127,268	1,917,617	-	80,044,885
運輸設備	1,970,233	-	-	1,970,233
辦公設備	3,404,458	385,560	-	3,790,018
其他設備	7,036,429	103,509	-	7,139,938
小 計	<u>151,288,985</u>	<u>\$ 2,406,686</u>	<u>\$ -</u>	<u>153,695,67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296,999	\$ 1,723,687	\$ -	6,020,686
運輸設備	1,147,895	169,167	-	1,317,062
辦公設備	1,795,209	477,081	-	2,272,290
其他設備	4,211,107	503,640	-	4,714,747
小 計	<u>11,451,210</u>	<u>\$ 2,873,575</u>	<u>\$ -</u>	<u>14,324,785</u>
淨 額	<u>\$ 139,837,775</u>			<u>\$ 139,370,886</u>

	113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 60,750,597	\$ -	\$ -	\$ 60,750,597
房屋及建築	78,127,268	-	-	78,127,268
運輸設備	1,124,400	845,833	-	1,970,233
辦公設備	2,038,250	1,366,208	-	3,404,458
其他設備	6,731,429	305,000	-	7,036,429
小 計	<u>148,771,944</u>	<u>\$ 2,517,041</u>	<u>\$ -</u>	<u>151,288,98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34,454	\$ 1,562,545	\$ -	4,296,999
運輸設備	1,124,400	23,495	-	1,147,895
辦公設備	1,594,783	200,426	-	1,795,209
其他設備	3,509,314	701,793	-	4,211,107
小 計	<u>8,962,951</u>	<u>\$ 2,488,259</u>	<u>\$ -</u>	<u>11,451,210</u>
淨 額	<u>\$ 139,808,993</u>			<u>\$ 139,837,775</u>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中心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 206,000	\$ 106,000
未攤銷費用	86,179	-
合 計	<u>\$ 292,179</u>	<u>\$ 106,000</u>

(七) 應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應付人事費	\$ 1,592,952	\$ 1,170,090
應付其他費用	308,480	534,832
小 計	<u>1,901,432</u>	<u>1,704,922</u>
應付票據	171,304	137,000
應付營業稅	63	69
合 計	<u>\$ 2,072,799</u>	<u>\$ 1,841,991</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應退補助款項	\$ 14,287	\$ -
其他應付款	7,483	-
代收 款	-	260,715
暫收 款	-	52,272
合 計	<u>\$ 21,770</u>	<u>\$ 312,987</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單位	借款期間	還款條件	114.1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壠新分行	111.10.28~ 131.10.28	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依 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 攤還。	\$ 32,398,587
民間借款(王章益董事)	未約定還款期 限	本金及利息不定期攤還	7,373,612
民間借款(何復山董事長)	未約定還款期 限	免計息，本金不定期償還	3,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6,444)
			<u>\$ 41,465,755</u>
借款單位	借款期間	還款條件	113.1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壠新分行	111.10.28~ 131.10.28	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依 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 攤還。	\$ 33,882,291
民間借款(王章益董事)	未約定還款期 限	本金及利息不定期攤還	8,929,4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4,636)
			<u>\$ 41,347,126</u>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區間除部分民間借款免計息外，金融機構借款分別為2.818%及2.818~2.841%，部分民間借款(王章益董事)為1.75%~1.95%。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向王章益董事借款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24,141元及202,020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屬113年度之利息支出計202,020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因上列借款而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十) 員工退休辦法

本中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中心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3,708元及545,627元。

(十一) 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中心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抵押之資產	抵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60,750,597	\$ 60,750,597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4,024,199	73,830,269
		<u>\$ 134,774,796</u>	<u>\$ 134,580,866</u>

五、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除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事項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事項。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 其他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相關資訊：無

(二) 重分類

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6301 號

會員姓名：黃萬益

事務所電話：(03)3010786

事務所名稱：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823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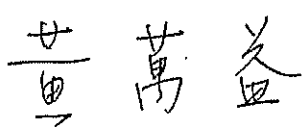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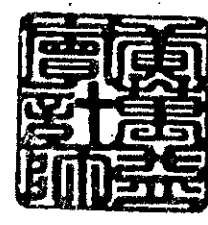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152125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一四六二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

月

6

日

